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17 期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3112 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3.2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84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20.00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 2020-024 号公告《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17 期	2,500	1.6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17 期	产品编号	CMB0020200703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期	2020.07.20 - 2020.07.20	起息日	2020.07.21
到期日	2020.10.21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 0.9200 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 0.9200 我行支付固定 + 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0.10.19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500 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不支持
本金及利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固定利率 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9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勾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存款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50,122.45	43,448,024.93
资产净额	3,625,621.23	3,488,233.75
营业收入	578,752.35	1,081,225.48
净利润	255,107.82	505,545.81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4,777,848.51	1,429,396,200.40
负债总额	291,969,452.80	331,048,898.85
资产净额	1,062,808,395.71	1,098,347,301.55
	2020 年 1 月 -3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870,927.51	120,414,529.46

本次理财金额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9.3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3,445.36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9,893.44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166.67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7,708.33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7,500	841,213.80	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49,028,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8%)的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37,257,05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8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刘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刘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军为刘翔之父,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028,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257,052 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8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622,475 股,高管锁定股 46,867,428 股;

2、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6,53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634,577 股,高管锁定股 64,903,72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刘军、刘翔;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

4、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接受要约收购等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257,05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87%。

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1,债券代码:10135300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1

4.债券代码:101353003

5.发行总额:50 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6%

7.到期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玲

联系方式:010-82256089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及下属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物流")、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物资")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0,298,570.36 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白银有色	代收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4 月 3 日	65,122.11	收益	暂无
2	白银有色	甘肃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培训补助	2020 年 5 月 29 日	16,543.20	收益	甘应急教育函[2020]68 号
3	白银有色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	17,90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0]36 号
4	北京公司	税收优惠返还	2020 年 4 月 3 日	36,105.00	收益	房山区税收政策
5	北京公司	代收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4 月 23 日	46,357.36	收益	暂无
6	北京公司	代收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6 月 2 日	16,319.66	收益	暂无
7	厂坝公司	稳岗返还	2020 年 4 月 9 日	140,716.23	收益	陇人社发[2020]108 号
8	红鹭物资	稳定就业补助金	2020 年 6 月 8 日	2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0]19 号
9	铁运物流	鼓励企业再发展项目资金	2020 年 4 月 2 日	600,000.00	收益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配套政策及《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第 9 号)的实施办法
10	长通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4 月 8 日	1,142,580.00	收益	暂无
11	长通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	2020 年 4 月 16 日	3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0]19 号
12	长通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	2020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0]19 号
13	长通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5 月 19 日	4,826.80	收益	暂无
14	长通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	2020 年 6 月 5 日	2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0]19 号
15	长通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补助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00	收益	国科火字[2019]179 号
16	长通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0,000.00	收益	甘财科[2020]40 号
	合 计			20,298,570.36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0,298,570.36 元,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0

物产中大关于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19-2021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物产中大 SCP005
代码	012002527	期限	88 天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鄂械注准 20202223023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产品采用荧光免疫分析法,与本公司生产配套的干式荧光免疫试剂盒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人体的全血、血清、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 号文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长城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指派叶兴林先生和宋怡然女士(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长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030"。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兴林,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宁波高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威视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宋怡然,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信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洛阳钼业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可转债项目、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装置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全面停车检修,预计检修时间 48 天左右,公司将有序组织安排,全力做好停车检修期间各项工作,尽早恢复生产。

本次停车检修系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状况每年按计划开展,一般停车检修不超过一个月,今年较往年检修项目多,故时间相对较长。另外,公司已提前备货,此期间并不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对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亦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